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8日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提交审议的修正案草案明确写入了“尊重和保障人权”。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就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作说明。修正案草案增加一编“特别程序”，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特定范围公诉案件的和解程序等作出规定。

死刑复核，最高人民法院可改判

近亲属有权提附带民事诉讼 贪官死亡或外逃可没收赃款

背景

意见分歧，修法跨越两届人大

刑诉法被称为“宪法适用法”或“动态的宪法”，这次修改，是在1996年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进行重大改革基础上的又一次重要修改。

2002年十届全国人大就提出，刑事诉讼法已不适应国内外形势的需要，准备第二次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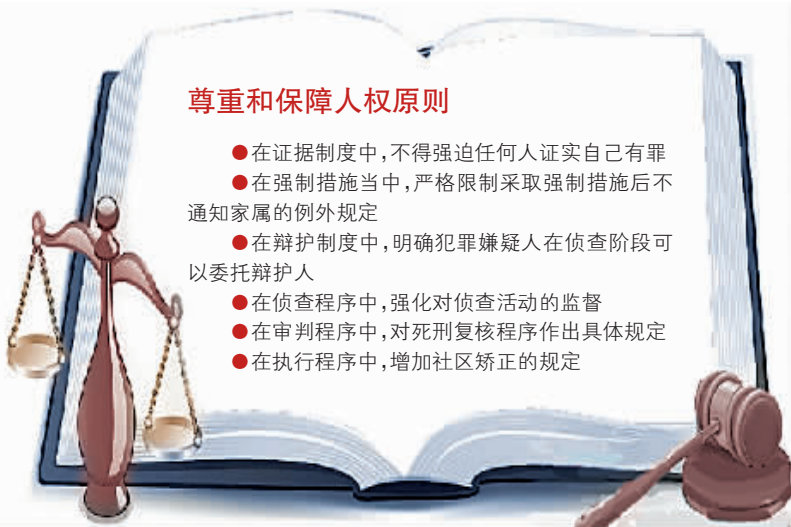
刑诉法第二次修改的“专家建议稿”是由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研究中心教授徐静村主笔起草完成。

2005年9月24日到26日召开的全国诉讼法学年会上正式宣布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订学者拟制稿完成。

全程参与刑诉法修改论证的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陈光中教授曾表示，会议上，不少问题意见分歧比较大，全国人大法工委于是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向后推延到十一届人大完成。

2009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将刑诉法再修改列入立法规划。

2011年6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第九次专题会议暨汇报会披露，刑诉法将再修改。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在证据制度中，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 在强制措施当中，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规定
- 在辩护制度中，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
- 在侦查程序中，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 在审判程序中，对死刑复核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 在执行程序中，增加社区矫正的规定

死刑复核，最高检可“提意见”

王兆国介绍，修正案草案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同时，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

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解读

法官决定是否讯问死刑被告？全程参与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讨论的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认为，原来一审稿规定法官应当讯问被告人，这个规定太绝对。二审稿改为“法官可以讯问被告人”，“应当”改成“可以”了，也就是说法官认为不可以就不讯问，又过于灵活，灵活到可以任何案件法官都不去讯问。

被告人逃匿，违法所得没收

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解读

贪官死亡或外逃没收赃款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教授说，这主要是针对贪污和重大贿赂犯罪。犯罪嫌疑人本人不在国内，很多财产也被其转移走了，收集证据会相当困难，无法对其进行定罪。在这种情况下，将设置一个“特别程序”，在定罪的情况下，对犯罪嫌疑人遗留下来的财产依法进行没收。

近亲属有权提附带民事诉讼

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解读

被害人损失将得到更实际补偿 樊崇义教授解释说，原来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被害人本人可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完善附带民事诉讼程序”将对执行难问题有帮助，可有效防止被告人把财产转移，使被害人一方的权益得到更大保障。■据新华社、法制晚报

双金置业 & 湘源地产 联手打造



条条财路通罗马

大学新城商业综合体，30-70平米黄金街铺，即将发售

凭八大价值体系，保障您的财富倍增

- 大学新城，学府商圈，彰显校园经济强大吸附力
- 枫林路主干道，地铁2号线站口，财富几何式增长
- 三大学府近7万师生，20万常住居民保障稳定经营
- 长沙高新科技园近2700家企业，成就高端消费平台
- 人人乐超市、中影国际影城、肯德基等知名品牌商家签约进驻
- 国际机构“戴德梁行”全程商业物业顾问，免除经营后顾之忧
- 地方政府工商、税务大力支持，实现轻松经营
- 巨额广告投入，保障街区形象与超高人气

